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确认政府补助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304 号），我就下述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2.87 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2,152.10 万元，请公司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我们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注 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雨山区财政补助	1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 200 吨高性能烧结钨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	2	7,887,65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 相关
收财政局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3	1,094,511.86		与收益相关
收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扶持奖励	4	475,000.00	262,400.00	与收益相关
7MW 级风力发电系统关键部件用铁基新材料产品开发	4	367,042.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4	247,775.64	363,296.11	与收益相关
南非铬矿选矿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4	223,655.00	256,34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奖励	4	197,212.72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助	4	166,432.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注 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开发区财政补贴收入	4	157,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奖	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污染治理补助	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产多销奖励	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名牌产品奖励	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4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4	79,739.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二十强奖励	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4	41,474.78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4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4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	4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产业化扶持	4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战略	4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1,335,206.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贴款			849,530.57	与收益相关
新区 2013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企业扶持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转移政策兑现资金			37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收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87,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市财政局 14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心收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研发项目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工信局大功率空压机余热转换项目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520,993.71	16,240,077.68	

注：1、雨山区政府补助 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中钢天源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雨山开发区”）《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雨开【2011】99 号）对中钢天源两项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 3,113.92 万元。2011 年度中钢天源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01020



01020

对以上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处理。2012 年度中钢天源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项目尚未建成，对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仍按递延收益处理。2013 年 9 月中钢天源取得雨山区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明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雨开【2013】45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新文件明确以上补助资金为对中钢天源费用性补助奖励，并明确 2013 年补助 1,113.92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各补助 1,000.00 万元。据此中钢天源 2015 年度确认由递延收益转出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 万元。

注 2、2012 年 6 月 28 日中钢天源根据三部委（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2】1743 号）获取了国家对“新增 2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拟补助资金 16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钢天源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12】195 号），获得财政部经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的项目研发补助的启动资金 550 万元（中钢股份财函【2012】12 号）。2015 年该项目经专家验收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信原函【2012】168 号）中拨付剩余补助资金的条件，经中钢天源申请获得该项目剩余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1,050.00 万元。

2015 年经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研发支出进行鉴证，



并出具皖兴会专审【2014】041号审计报告，报告审定该项目建设总计投入资金2,438.98万元，其中研发费用性投入总计920.85万元，2015年以前该项目已经确认与研发投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200.00万元，本期确认剩余与研发费用性投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720.85万元，剩余项目补助资金679.15万元根据因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据此2015年该项目确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67.915万元。

注3、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后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市财政局）文件规定，中钢天源经申请，符合该项政策的奖励标准，并于2015年度取得了马鞍山市财政局1,094,511.86元的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资金，2015年度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4、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中钢天源收到的小额各种政府奖励或补助。

二、会计师的说明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中钢天源2015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其相关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